



文达学校局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600260525113325-07356949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第七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文达学校局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5113325-07356949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文达学校局修工程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486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37401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一至五层半室外公区走道吊顶增加仿木纹铝方通吊顶；2)普通教室（36 间）：墙、顶、地翻新；3)一层多功能室：墙、顶、地翻新；4)五层（音乐及形体）专用教室：墙、顶、地翻新。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7、项目交付日期：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8、质保期：不得小于两年。（具体以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准）。

9、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祁安路 360 号。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即在册且无

在建项目记录)；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6-09 至 2026-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6-22 15: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联系人：匡老师

联系方式：6257396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沈莉

电 话：62195095

传 真：6219509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联系方式：匡老师 联系电话：62573969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 联系人：沈莉 联系电话、传真：6219509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文达学校局修工程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5113325-07356949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日期（工期）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6	建设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360 号。
7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不得小于两年
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9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10	响应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内容，项目经理须对擅自离岗、擅自更换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承诺。
11	最高投标限价	3237401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3237401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响应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定额，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响应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15.1	现场踏勘	各潜在响应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响应人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一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2195095 收件人：沈莉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16楼1606室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8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即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滿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格式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kqj2o1BvIMtR8Kegs2Crg 提取码：3xi8
20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22 15:00:00
21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表式）。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开标一览表(表九)：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 2.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3：质量是否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保期是否满足两年及其以上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是否按规定承诺的。 (2) 响应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是否成功，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4)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5) 响应人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文件。 (6) 其它：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2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查使用。
2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0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3	其他	响应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咨询服务费：依据 1980 号文计算，由甲方支付。
34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 标特别 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是招标人在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文达学校局修工程”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施工招标的基本条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承包单位。

1.3 工程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1.4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工程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360 号。

1.6 项目交付日期（工期）：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7 工程概况

1) 一至五层半室外公区走道吊顶增加仿木纹铝方通吊顶；2) 普通教室（36 间）：墙、顶、地翻新；3) 一层多功能室：墙、顶、地翻新；4) 五层（音乐及形体）专用教室：墙、顶、地翻新。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237401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3237401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8 工程现场条件

1.8.1 现场条件

1)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在现场踏勘时交底（详见提供的总平面图），中标人进场后，

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响应人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 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招标人协调有关部门提供至施工现场，具体位置在踏勘现场时告知。中标人进场后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中标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中标人直接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 1.8.2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中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招标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招标人收回上述场地，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 1.8.3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响应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 1.9 工程承包方式
 - 1.9.1 中标单位须承担承包范围内的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协调，负责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安排供电部门外线的停、送电申请及现场验收，负责本工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吊装、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工程施工过程的停送电时间节点安排、协调及技术、安全措施的保证并密切配合施工至全部完工，达到交用标准的全部内容。
 - 1.9.2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 1.9.3 响应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

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 10 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本工程除专业分包工程范围以及甲供材料设备以外，其余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中标人根据投标承诺负责采购供应。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尚未确定（指暂估价部分）的材料设备采用甲供、甲指乙供的方式采购供应的权利。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的要求全面负责，进行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响应人自理（措施费包干）。

- 1) 甲供：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价格，响应人按此价格在投标报价时编制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按指定价格扣除此甲供款项。响应人在清单计价时应考虑甲供材料、设备的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及施工时的材料损耗等所有费用，列入相关的费用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或供应商索取相关费用。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供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招标人，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中标人负责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
- 2) 甲指乙供：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家等特征，响应人应在清单计价中按此提供的特征自报材料、设备价格和编制综合单价，由响应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3) 乙供：由响应人按图纸设计要求在清单计价中自报材料、设备的特征（如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和价格，并编制综合单价，由响应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提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招标人核准。材料、设备验收时还应提供质保书、合格证及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需提供的相应资料，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否则监理

单位和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采购方负责。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一般由设计不明或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及品牌未最后确定引起），响应人按此暂估的价格在清单计价中编制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暂定材料、设备的价格按实调整，响应人所报的人工、机械、辅材及综合费用等按投标时的价格确定，不予调整。施工时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
- 5) 凡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暂定价格扣除此甲供款项。
- 6) 甲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招标人将对甲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的差值部分按招标人的采购单价在结算总价中扣除。

注：本工程所需材料必须为环保材料。

2. 工程管理要求

- 2.1 本工程通过磋商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2.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招标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2.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方面人员应如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5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 2.5.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响应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的

备注中注明对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时的经济处罚承诺。**【投标单位可自报更高的经济处罚承诺】**

- 2.5.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响应人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 2.5.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招标人将组织设计、勘察、监理和中标人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人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人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监理和招标人，经施工监理和招标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监理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施工监理认可。如中标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 2.5.5 工程验收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招标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响应人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 2 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 2 套原件）和资料证明（其中 2 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 套原件）等，并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 2.5.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等规定。
- 2.5.7 工程的保修按“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小于：两年。

2.5.8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2.6 工期要求和规定

2.6.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安装、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正式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6.2 各响应人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包括专业分包的工期），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招标人要求响应人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单位可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自报更高经济处罚承诺】。

2.7 其他基本要求

2.7.1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3) 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 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工期不做顺延。
- 4)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 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 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 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 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 5)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在响应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 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中标后包干使用。
-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 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 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 在驶出现场之前, 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 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 通过精心组织, 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 一时难以外运的, 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 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 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 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 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响应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 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7.2 质量事故处理

-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 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 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 并主动调查情况, 分析原因, 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 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

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2.7.3 消防与治安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3. 响应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信息】
 4.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4.1 领取磋商文件

响应人在领取磋商文件后，应当即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完整，若发现缺页或损坏影响使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因漏阅引起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文字和数据的误解以致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的缺少、不全等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负。

4.2 踏勘工程现场

交通工具由各响应人自行解决，费用响应人自理。

4.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磋商文件和招标资料中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之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电报等）加盖响应人公章后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如无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也要打印一份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无疑问确认函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答疑会上，招标人仅对各响应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上的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内未提交书面疑问资料的，视为响应人对本磋商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4.4 招标答疑会

招标人对各响应人提交的书面问题进行统一的解答，并形成书面的答疑会纪要，作为本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放给响应人。

4.5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答疑会纪要）（若有）

由于响应人不参加疑点解答会，不主动领取书面答疑文书（补充文件）所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6 递交响应文件

4.7 开标会

4.8 评标会

4.9 中标通知书备案

4.10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需求

第六章 磋商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本等组成。响应文件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本需分别单独密封。

8.1 技术标标书的编制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技术标，不可将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编入标书，对提供与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在评标中视程度不同，将酌情扣分。标书编制要突出重点，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编制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8.1.1 技术标编制说明；

8.1.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2) 施工管理方案（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6) 售后方案

- 7)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渣土装运专职监管人员备案表（见附表）；
- 8) 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10) 投标单位概况（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手册、安全许可证等四证复印件）；
- 11) 为本工程配备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质量员、安全员、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除根据磋商文件填写相应表格外还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拟派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该建造师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
- 12)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13) 反映财务状况的有关统计表；
- 14) 其他资料（如磋商文件中所示各类声明函、承诺书、企业得到的各类荣誉等，所得奖项只需列出最高奖项并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8.3 商务标标书的编制

- 8.3.1 投标承诺书；
- 8.3.2 投标函；
- 8.3.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 8.3.4 开标一览表及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
- 8.3.5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8.3.6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另需提供电子文件）；
- 8.3.7 商务标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中
- 8.3.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必须盖有该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在说明栏中须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8.4 商务标标书编制的顺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总说明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① 暂列金额明细表
 - ② 材料暂估单价表
 - ③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④ 计日工表
 - ⑤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6)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 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计价表
 - 9) 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费用汇总表
 - 10) 其它

8.5 电子文本要求：

所有投标内容须提供电子文本壹份，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商务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须同时包含不仅限于清单计价文件、附件内容的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须保持一致。

9. 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装帧要求及签署

- 9.1 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 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 9.2 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须盖章的

地方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9.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9.5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在评标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

10、 投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或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机械、设备、材料或制品价格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闭口包干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动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和总价。

响应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招标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响应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招标图纸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如响应人对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描述有异议的，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疑问题的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全部内容。

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招标图纸及资料、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响应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因工艺要求一次性摊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

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予以支付。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12.2 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12.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12.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12.6 本工程现场条件；

12.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13. 投标报价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国标(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和增值税费用四部分组成。

响应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投标报价，也不得在一项或多项单价中以低于成本的不平衡报价进行投标。

1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3.2 措施费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应参考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响应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3.3 其他项目费用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

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3.4 增值税项目费用

增值税项目费用【按清单要求报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4. 对有关报价的控制

14.1 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14.2 人工费的报价

14.3 综合费率的报价

14.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

14.5 工、料、机消耗量的报价

14.6 其它报价规定

五、合同结算主要条款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办法

1. 工程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2. 工程完工，累计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价结束后，按工程审定价结清（质保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拨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

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17.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7.2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17.3 工程设计变更；
- 17.4 符合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17.5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17.6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 17.7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除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除外）。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程序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书面文本装订要求如下】

18.1 开标时，响应人应提供响应文件的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另外还须提供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刻录电子文本一份；所有书面文本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注明“商务标、技术标”字样；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字样。商务和技术标标书需在开标时提供电子文本一份应另行包装并予以密封。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内容不符，均以书面文本的正本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期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超过截止时间以后

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响应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20.2 响应人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装封面上需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竞争性磋商

21. 响应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1.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响应和评判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6-06-22 15:0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楼 1606 室。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

后签先谈。

2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13.1 条）；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7、磋商内容

2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2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8.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8.1 凡响应人或其递交响应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定标

29. 定标

- 29.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9.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 29.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29.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 3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

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合同分包

32.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32.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3.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无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合同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6.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

38.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8.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8.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9. 投诉

39.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手机：

年 月 日

表式2:

投标函

招标人: 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承发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承发包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等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文明双方的合同。
- 4、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和不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和理由。
-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式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人）任命：

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

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响应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表式4-1

开标一览表
文达学校局修工程包1

建设工程 名称	分部分项 清单报价 (元)	措施项目 清单报价 (元)	其他项目 清单报价 (元)	增值税项 目清单报 价 (元)	施工总工 期 (日历 天)	质量标准	工程免费 质保期(验 收合格之 日起算) (年)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

(注意：投标单位需将此表刻录进商务标光盘)

(注意：投标单位需将此表刻录进商务标光盘)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其中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工程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年）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元)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元)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清单 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1、 自报质量标准：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2、 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3、 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专业：_____手机号：_____证书号：_____ 4、 项目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承诺： 5、 “安全、文明、临时、环境四项措施费” 报价为：_____（万元） 6、 施工现场“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 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7、 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 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系统中，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商务响应文件，打印后敲章，扫描后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中】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应计入投标报价，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保管、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

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响应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响应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闭口包干，不作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响应人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响应人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响应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其他中报价并开列明细计算说明（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报价时，不需要分各项清单或单体，均应包含在整体措施项目中统一报价，但需提供组成内容和组价分析（注明计价项目名称、内容和费用组成的数量、单价、合价）。措施项目的报价合理与否将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响应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响应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响应人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应按“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响应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响应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响应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b.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

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

三、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响应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1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响应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

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响应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响应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响应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响应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响应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响应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响应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响应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其他补充说明

无

附件6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施工技术措施： Word 格式

附件 7 售后方案【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8 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工程师			
.....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以下表格可以扩展】

安全、文明、环保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附件 10 施工总体布置图【扫描上传】

附件 11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计划表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 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方案：

附件12 工程用工计划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月 份								合计
		年月	年月							
1										
2										
3										
4										
...										
	总用工数（工日）									
其中	预计外来 从业用工数（工日）									

附件 13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3 年 06 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15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致：_____（甲方名称）/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
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响应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 响应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_____（投标响应人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文达学校局修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人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
罪行为记录。

投标响应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文达学校局修工程招标需求

一、本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达学校局修工程
- 2、建设地址：普陀区祁安路 360 号
- 3、项目交付日期（工期）：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工期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 4、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
- 5、最高投标限价：3237401 元；
- 6、建设内容：1)一至五层半室外公区走道吊顶增加仿木纹铝方通吊顶；2)普通教室（36 间）：墙、顶、地翻新；3)一层多功能室：墙、顶、地翻新；4)五层（音乐及形体）专用教室：墙、顶、地翻新。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324860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3237401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二、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如果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一、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0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0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

《木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5---2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2010，J11592-2010）

《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G/TJ08-4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混凝土结构加固技术规范》GB50367-2006；

《喷射混凝土加固技术规程》CECS 161:2004；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6:2003；

《钢结构检测评定及加固技术规程》YB 9257-96（加固部分）；

《钢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ECS 77:96；

《砖混结构房屋加层技术规范》CECS 78:96；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 123-200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部分内容）；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CJJ 62-9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04（部分内容）；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10；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规程》JGJ 117-98（加固设计部分）；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165-92（维护加固部分）；

《民用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规程》CJJ 53-93；

《钢筋阻锈剂使用技术规程》YB/T 9231-98；

《钢筋混凝土结构外粘钢板加固技术规程》DB 42/203-2000；

《纤维复合材料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G/TJ 08-012-2002；

《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固混凝土受弯构件技术规程》DB 21/T 1272-2003；

《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规程》DBJ 13-55-2004；

《石结构房屋抗震鉴定及加固规程》DBJ 13-12-93（抗震加固部分）；

《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DGJ 08-81-2000（抗震加固部分）；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10。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

120 号)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 号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宗旨

1.1 评标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程度;
- 2) 设备方案配置及技术措施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性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
- 4) 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5) 工作规范及装备设备配置;
- 6)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7)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 8)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并具备具体服务措施承诺;
- 9) 投标企业的资质、类似业绩、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紧密响应程度

1.2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

2.1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沪建(2003)532号文关于发布《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评标定标的试行办法》以及沪建招(2003)第043号文《关于印发施工商务评标办法》的通知之精神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2.2 本工程评标、决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人员须在评分表、书面意见、汇总表、评标报告等评标资料上签字。招标方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

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

2.3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技术标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标部分采用“合理基准价”打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

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20 分、技术标为 80 分。

2.4 商务标得分为造价得分，满分为 20 分。

2.5 根据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招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标原则：

3.1 商务标开标后，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委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后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四、计算合理基准价

4.1 计算合理基准价时对这几家投标单位的评审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法得出本工程的合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五、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造价分

5.1 造价评分规则如下：（造价分总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同者得基准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较

每高出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每低于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中间值线性插入）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六、计算技术标得分

6.1 技术标评标按照技术标评分表的评分内容进行打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6.2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技术标得分。

七、计算总得分

7.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7.2 由评标小组依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八、技术标评分表（80）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总体施工方案	总体施工方案（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5 分； （3）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及安全保障措施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可控制度高、细致完备的得（6 分）； （2）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操作性及可控制度，基本完备的得（4-5 分）； （3）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及可控制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2）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5 分； （3）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2-3 分；	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1）对于应急事件响应的时效，处理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2）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3）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2-3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5-6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4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1-2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管理措施	管理方式及组织机构（0-6分）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激励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6分 （2）内部管理架构有少许缺漏、激励机制有少许缺漏、监督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的得4-5分。 （2）内部管理架构有缺漏较多、激励机制缺漏较多、监督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8分
	工作规范（0-6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6分； （2）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4-5分； （3）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装备设备配置 (0-6 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5 分； (3) 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0-6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1)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6 分； (2)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基本详细但稍有缺失的得 4-5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2-3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6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4-5 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6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类似业绩 (0-5 分)	类似业绩(0-5 分)	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0-3 分)	根据投标单位管理规模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多及投标响应度高的得(3 分)； 管理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相关荣誉较多及投标响应度较高的得(2 分)； 管理规模一般、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均一般的得 1 分。	3 分

9、中标候选人确定

-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达学校局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360 号

工程内容：1) 一至五层半室外公区走道吊顶增加仿木纹铝方通吊顶；2) 普通教室（36 间）：墙、顶、地翻新；3) 一层多功能室：墙、顶、地翻新；4) 五层（音乐及形体）专用教室：墙、顶、地翻新。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建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360 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交付日期（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进行经济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四、质量标准：

1.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工程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小于两年。（具体以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准）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款的确定：按中标金额及中标承诺确定。

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响应人承担的风险

六、双方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甲方驻工地代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或经双方认可的分包单位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和分包单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取措施，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七、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的地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八、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拆除的一切旧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6. 乙方必须爱护学校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动用课桌椅等学校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且必须做好原有绿化的保护工作，进场前，清点学校绿化现状（所有苗木清单、绿地面积等），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7. 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应另接装水、电表，工程完成后及时结算，如装表确有困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并签定水电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十、安全施工

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必须与学校的教学区域隔离，若不能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非乙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

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计划修理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2. 工程完工，累计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价结束后，按工程审定价结清（质保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拨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该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的选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在品牌、规格、等级方面的认可，方能购买，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十四、竣工结算

(1) 工程量应严格按照(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执行及竣工图纸按实结算，国家最新清单规范不能明确或参照的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定额及相关补充文件执行。

(2) 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按下述原则调整综合单价的除外）。

磋商文件中遗漏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暂定工程，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供三个以上市场报价，经财务监理市场调查确认后报甲方审核，最终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 2016 系列定额确定；

C、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3)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模板脚手架除外），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模板脚手架单价包干，工程量按 24 清单计算原则确定。

(4) 税金结算原则：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5)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竣工图及管理单位核实，根据清单工程量计价原则计算的数量为准，投标单价不变。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1)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金额结算：如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没有实施的工程内容在结算时扣除。(2)竣工结算的依据：①招标投标文件、财务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②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和配套的相关解释文件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6)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②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期间的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发包人核批，如果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十五、质量保修

1. 本工程全部竣工交付后的保修：按 2017 年住建部、财政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2.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派专人及时做好保修工作。

十六、争议解决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普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二份。

2. 工程质量保证书、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5) 响应文件澄清纪要
- (6) 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十一、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